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員簡字第83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巫琨瑞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即被告陳俊勇、胡清煌、胡國雄、胡馨月、福農住商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優先購買權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4月11日本院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收抗告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9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法 官 楊鑫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9 日

書記官 張清秀